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一)促進校園民主健全發展，鼓勵學生參與校園事務。

(二)協助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培養學生促進校園事務有效溝通及協調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

北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南區：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四、參加對象：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預定擔任或現任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或依法代表學生參與校園相關會議者由學校推薦或採自由報名(以112學年度預定擔任幹部者為優先)。每校以1名為原則，惟如有餘額，同一學校至多2名參與。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薦或採自由報名，每縣市至多2名。

(三)北、中、南區各招收200名學生，各區並另取20名候補。報名學生係屬正取或候補，於報名截止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同一學校以錄取1名正取為原則)。

1.北區研習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中區研習縣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3.南區研習縣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五、研習時間：規畫二天一夜活動課程，實際日期俟招標結果為之。

(一)北區：112年7月19日至7月20日。

(二)中區：112年7月13日至7月14日。

(三)南區：112年7月17日至7月18日。

六、研習地點：北區、中區、南區俟招標結果為之。

七、課程內容:

(一)課程主題規劃(附件一):

1.以專題課程與分組討論方式進行。

2.經驗分享及意見回饋與交流。

(二)課程目標:

1.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提升其溝通與參與之知能，並學習以民主方式解決問題。

2.引導學生建立組織經營能力與提案討論技巧，並透過多元的討論，將其對校園事務的想法，凝聚成為完整且可行的方案。

3.透過理論課程與模擬實務練習，引領學生情境建立及團隊討論，引導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以學校縣市所屬區域分別依以下方式報名:

1. 北區:至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https://www.ilvs.i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首頁「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表（附件二）影像檔或PDF檔。

2. 中區: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https://www.chsc.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首頁「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中區)」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表（附件二）影像檔或PDF檔。

3. 南區:至國立新化高級中學(https://www.hhsh.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首頁「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南區)」專區登錄學生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表（附件二）影像檔或PDF檔。

4.無法完成線上報名者，請洽承辦學校聯絡人。若無法上傳附件一影像檔或PDF檔，請將報名表掛號寄至該區承辦學校（地址如報名表），信封上請註明「112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郵戳為憑)。

5.完成登錄學生報名資料，並上傳(或寄送)報名表，始完成報名。

(二)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以利作業。

(三)請學校務必督導已報名學生準時報到，如期參加。

(四)預定於112年6月16日(星期五)於以下網址公告錄取名單，並發函通知及寄送報到須知；相關訊息請參閱以下網站公告。

1. 北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https://www.ilvs.i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2.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s://www.chsc.c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3. 南區：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https://www.hhsh.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五)分區聯絡人與地址：

1. 北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電話：03-9384147 轉 300。
地址：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2.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電話：04-7261839 轉 311。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3. 南區：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務處林宏龍主任。電話：06-5982065 轉 3001。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 號。

九、報到、結業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到與結業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到前請詳閱報到須知（錄取後另行通知)。
2. 參加同學請於下列指定時間地點集合，備有專車接送，交通方式請於報名表勾選，逾時不候，自行報到。

(1)北區：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接駁時間地點錄取後另行通知。
(2)中區：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接駁時間地點錄取後另行通知。
(3)南區：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接駁時間地點錄取後另行通知。

3. 活動結束後亦備有專車送達臺鐵站或高鐵站；但路途時程不定，請自行評估返家搭乘交通方式及時間。

(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辦理。

(三)成員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需求助或申訴，請向承辦單位通報，或聯絡窗口電子信箱：e-3147@mail.k12ea.gov.tw。

十、經費：

（一）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下授經費支應。

（二）參加學生往返之交通費，請各校及各機關自行依規定支應為原則。

十一、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全程參與活動學生，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頒發研習證明。

十三、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課程表

第一天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9:30 10:00	報到	
10:00 10:3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承辦學校校長
10:30 12:00	（一）專題課程-學生自治與兒童權利公約	講師：○○○
12:00 13:00	午餐饗宴	
13:00 14:30	（二）分組課程(每人可參與 4 組，每組約 45 分鐘） 課程 A 組：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　A 組講師：○○○ 課程 B 組：學生會跨校合作　B 組講師：○○○ 課程 C 組：會議技巧與議事規則　C 組講師：○○○ 課程 D 組：學生會財務管理實務　D 組講師：○○○ 註：各組由 5 位助教協助，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	
14:30 14:40	休息	
14:40 16:10	（二）分組課程 課程 A 組：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　A 組講師：○○○ 課程 B 組：學生會跨校合作　B 組講師：○○○ 課程 C 組：會議技巧與議事規則　C 組講師：○○○ 課程 D 組：學生會財務管理實務　D 組講師：○○○ 註：各組由 5 位助教協助，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	
16:10 16:20	休息	
16:20 17:50	（三）專題課程-學生會如何倡儀學生權利與社群行銷	講師：○○○
17:50 18:30	【環境介紹、設置寢室】	
18:30 19:30	晚餐饗宴/承辦學校團隊	
19:30 21:00	（四）分組課程-學生會如何在校務會議提案 課程 A 組：學生服儀(暫定)　A 組講師：○○○	

	課程 B 組：學生在校作息(暫定) 課程 C 組：行動載具管理(暫定) 課程 D 組：校園外食議題(暫定)	B 組講師：○○○ C 組講師：○○○ D 組講師：○○○ 註：各組由 5 位助教協助，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
第二天		
07:00 08:30	早餐時間	
08:30 10:00	（五）專題課程-學生會經營與行銷	講師：○○○
10:00 10:20	休息	
10:20 12:00	（六）專題課程-參與式預算	講師：○○○
12:00 13:00	午餐饗宴	
13:00 14:30	（七）分組課程-模擬校務會議	A 組講師：○○○ B 組講師：○○○ C 組講師：○○○ D 組講師：○○○ 註：各組由 5 位助教協助，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
14:30 14:40	休息	
14:40 16:30	（七）分組課程-模擬校務會議	A 組講師：○○○ B 組講師：○○○ C 組講師：○○○ D 組講師：○○○ 註：各組由 5 位助教協助，以分組討論及模擬演練方式進行課程。
16:30 17:00	綜合座談與閉幕式 國教署／承辦學校校長	

附件二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表

□自由報名(表一) □機關推薦(表一、二)

表一：

所屬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請依所屬縣市報名）				
學校全銜					
自治組織全銜				職稱（幹部名稱）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___年___班	生理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特殊病史	□無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學生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特殊需求與建議	（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交通餐食勾選：(如下)

北區	中區	南區	餐食
□ ○-○臺鐵○站前站 □ ○-○高鐵○站○號出口 □ 自行前往與離開	□ ○-○臺鐵○站前站 □ ○-○高鐵○站○號出口 □ 自行前往與離開	□ ○-○臺鐵○站前站 □ ○-○高鐵○站○號出口 □ 自行前往與離開	□葷食 □素食 □特殊過敏食物___

※相關經歷(曾擔任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經歷)

1.

2.

3.

家長同意書(必填)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研習營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家長（法定監護人）簽章：　　學生簽章：

承辦人：	學務主任(單位主管)：	校長(機關首長)：

表二：

由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薦者，請增填此表格與簽章

承辦人員 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e-mail	
承辦人：	學務主任(單位主管)：	校長(機關首長)：	

註：若無相關資料，則可免填。

※備註：

(一)報名流程：

1. 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前**上傳報名表「(需含『家長簽章』與『學校核章』之同意欄)」、『曾擔任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等幹部相關經歷』欄，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或請學校出具書面證明』欄。」**
2. 無法上傳者，請下載已填寫之報名表，列印後掛號寄至該區承辦學校，信封上請註明「112 年度全國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報名表」(郵戳為憑)。

(二)承辦單位預定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前上網公告錄取名單，並另函通知所屬學校與機關及寄送報到須知。

(三)聯絡人：

1. 北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阮子修主任。電話：03-9384147 轉 300。
2. 中區: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志名主任。電話：04-7261839 轉 311。
3. 南區：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務處林宏龍主任。電話：06-5982065 轉 3001。